

# 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年)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40007192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6028602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80021561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80087022 號函修正發布

## 壹、依據

- 一、依據本市第 4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據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 貳、目標

- 一、培養本府各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 參、實施對象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
- 二、本市各區公所

## 肆、實施期程：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 伍、實施內容

### 一、成立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小組

(一)辦理內容：由本府成立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小組，併入分工小組成為第八大組，以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俾利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措施，同時提供本府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督促各局處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本市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

### (二)分工內容

1. 人事處：彙整各一級機關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並提供各局處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整各一級機關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並提供各局處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3. 法制局：彙整各一級機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並提供各局處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4. 主計處：彙整各一級機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性別預算辦理情形，並提供各局處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5. 社會局：彙整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召開情形及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訂定情形，並提供各局處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三) 召集人：副首長

(四) 成員：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制局、主計處、社會局、本府性平會委員、性別主流化相關專家學者。

(五) 辦理單位：本府社會局

## 二、 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一) 辦理內容：(由本府各一級機關輔導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辦理)

1. 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涵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2. 協助機關內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3. 訂定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作業要點。

4. 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上半年會議應於 2 月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會議應於 7 月前召開完竣。

5.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事項應含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及其他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請參照本計畫第七點)。

(二) 辦理時間與單位：

1. 辦理單位：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

2. 時間：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 三、 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一) 計畫目標：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瞭解不同性別的觀點與處境，以影響其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等，其中 CEDAW 教育訓練應獨立辦理。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規劃合宜之初階及進階課程：

1. 性別業務聯絡窗口研習課程：

- (1) 研習內容：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等進階課程，並以多元形式辦理(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等)，每人每年 10 小時訓練。
- (2) 參加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及學校之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
- (3) 辦理單位：本府人事處、社會局。

2.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

- (1) 研習內容：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認識 CEDAW 公約、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課程，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
- (2) 參加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及學校之公務人員。
- (3) 辦理單位：本府人事處及各一級、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

3. 中、高階主管以上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

- (1) 研習內容：培養中、高階主管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及性別主流化對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課程等，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
- (2) 參加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包含單位主管、主秘層級以上人員)。
- (3) 辦理單位：本府人事處。

4. 各級機關政務人員、性別連絡人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

- (1) 政務人員
  - a. 研習內容：培養高階領導人的性別素養全球視野，

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含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 b. 參加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不含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警察局)及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政務人員。
- c. 辦理單位：本府各一級機關(不含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警察局)及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

(2)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 a. 研習內容：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認定)，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訓練。
- b. 參加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之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 c. 辦理單位：本府人事處(數位課程)、社會局(實體課程)。

5. CEDAW 教育訓練：

(1) 實體課程研習內容

- a.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 (a) 辨識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 (b) 國家義務
  - (c) 如何消除直接與間接歧視
  - (d) 業務相關案例
- b. 暫行特別措施
  - (a) 何謂暫行特別措施
  - (b) 暫行特別措施的重要性
  - (c) 擬定暫行特別措施步驟
  - (d) 國內外案例
- c. 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
- d. 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

(2) 數位課程研習內容

「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利」、「CEDAW 第 5 條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CEDAW 施行法-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性別與社會福利」。

(3) 參加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高階公務人員。

(4) 辦理單位：本府人事處(數位課程)、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實體課程)。

(5) 成效：

CEDAW 教育訓練之場次、時數、內容、訓練方式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

6. 成效評估：

辦理單位應於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據以辦理初階、進階課程；課程結束後提供學習回饋並製成成果報告(含年度訓練計畫、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上課教材…等)。

(二) 依據：

1. 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 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一) 辦理內容

1. 由本府研考會及法制局督導各機關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提供必要之輔導諮詢與及協助事項、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撰寫技巧辦理訓練、並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備查。

(1) 研考會

a. 針對施政計畫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供各機關運用(可上本府研考會網站之「性別主流化專區」點取「性別影響評估」，內有相關操作流

程與指南參考辦理)。

b. 依據臺中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

## (2) 法制局

針對自治條例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供各機關運用。

2. 各機關於訂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並依評估結果調整計畫、法案內容。
3. 程序參與者需為列冊性別平等專家（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民間委員、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二) 辦理單位：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

## 五、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一) 辦理內容：

1.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
2.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及相關資訊，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並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與現象。
3. 每年編製 1 篇性別分析報告，並將該報告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研析，據以修訂、調整政策。
4. 定期編印、發行本市性別圖像書刊。
5. 針對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二) 辦理單位：

1. 本府各一級機關(負責辦理內容第 1、2、3 項)
2. 本府主計處(負責辦理內容第 4、5 項)。
3. 本府二級機關及區公所(負責辦理內容第 1、2 項)。

## 六、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 (一) 辦理內容：

1. 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
2. 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3. 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並檢視其合宜性。
4. 針對優先編列性別預算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二) 辦理單位：

1. 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負責辦理內容第1、2項）。
2. 本府主計處（負責辦理內容第3、4項）。

## 七、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 (一) 辦理內容

1. 結合本機關業務辦理各面向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2.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例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等。
3. 訂定跨機關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
4. 結合企業推動女性就創業措施或其他性別平等政策措施。
5.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請參照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6. 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
7. 結合本機關業務研發自製 CEDAW 教材，並公布於官網供參考運用。

### (二) 辦理單位

1. 本府各一級機關：辦理內容第1、2項
2. 民政局、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水利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

文化局、地政局、新聞局、地方稅務局、運動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辦理內容第3、4、5、6、7項中每年至少擇3項辦理。

(三) 各機關應於每年2月底前完成前年度之上述性平措施成果報告，並將成果報告報送該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通過後公告於機關官網。

## 八、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 (一) 計畫訂定

各機關依據本計畫擬定108-111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將該計畫提報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通過後公告於機關官網。

### (二) 成果報告

1. 各機關應於每年2月底前完成前年度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並將成果報告報送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通過後公告於機關官網。
2. 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需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三) 辦理單位：本府各一級機關。

## 陸、績效評估標準

### 一、評估標準

工作項目		評估標準					
		評估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目標值
一	性別主流化工	量 化	(一)	組織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統計數據	(每年召開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小組會議次數/2)*100%	80%



工作項目	評估標準						
	評估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具推動小組						
二	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量化	(一)	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涵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統計數據	1. (訂定實施計畫數/府內一、二級機關、區公所數)*100%	80%
						2. (計畫涵蓋六大工具數/府內一、二級機關、區公所數)*100%	80%
			(二)	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統計數據	1. (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數/府內一、二級機關、區公所數)*100%	80%
		質性	(一)	性平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融入業務之情形	佐證資料	會議紀錄提案內容與後續追蹤執行情形	無
三	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量化	(一)	針對不同職務階之公務人員規劃研習課程	統計數據	1. 性別業務聯絡窗口研習課程：本府所屬機關、區公所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參訓人數/本府所屬機關、區公所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	90%

工作項目		評估標準					
		評估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目標值	
						辦人員總人數*100%	
						2.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本府所屬機關、區公所銓敘審定職員參訓人數/本府所屬機關、區公所銓敘審定職員總人數*100%	90%
						3. 中、高階主管(單位主管、主秘層級以上)以上性別主流研習課程：本府所屬機關、區公所中、高階主管參訓人數/本府所屬機關、區公所中、高階主管總人數*100%	90%
						4. 各級機關政務人員、性別連絡人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本府一、二級機關政務人員及其性別連絡人參訓人數/本府一、二級機關政務人員及其性別連絡人總人數*100%	90%

工作項目	評估標準						
	評估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目標值		
		(二)	公務人員參與 3 小時以上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	統計數據	公務人員參訓人數/本府本府所屬機關、區公所銓敘審定職員總人數*100%	50%	
	質性	(一)	課程與教材針對不同業務人員屬性設計，並發展符合業務需求之教材	佐證資料	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規劃課程	無	
		(二)	課程辦理多元形式(例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等)	佐證資料	以多元形式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無	
		(三)	CEDAW 實體課程辦理內容	佐證資料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訓練內容辦理 CEDAW 課程	無	
四	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量化	(一)	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含計畫案及法案)	統計數據	辦理一件以上性別影響評估之一級機關數和/一級機關數總和*100%	70%
		質性	(一)	填列性別影響評估表計畫後續採情形	佐證資料	採納程序參與者意見後計畫調整情形	無
			(二)	性別影響評估之	佐證	加強宣導以性別人才	無

工作 項目	評估標準						
	評估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目標值		
		<u>程序參與情形</u>	<u>資料</u>	<u>資料庫專家學者做為 程序參與者</u>			
五	深化 性別 統計 與 性別 分析	量 化	(一)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	統計 數據	(每年6月底前上網公告性別統計指標的機關數/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100%	100%
			(二)	新增性別統計之機關涵蓋率	統計 數據	(新增1項以上性別統計之機關數/本府各一級機關總數)*100%	70%
			(三)	每年新增1則以上性別分析報告	成果 報告	每年新增1則以上性別分析報告之一級機關數/本府一級機關數)*100%	40%
			(四)	定期編印、發行本市性別圖像書刊	發行 期限	於規定期限內編印並發行本市性別圖像書刊。	100%
		質 性	(一)	<u>使用性別圖像或性別統計資料分析不同性別於社會處境上差異及現象之情形</u>	<u>佐證 資料</u>	<u>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複分類等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u>	<u>無</u>
六	優 先 編	量 化	(一)	<u>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u>	統計 數據	(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之本府各一級機關數/本府各一	100%

工作項目		評估標準					
		評估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列性別預算					級機關數)*100%	
七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質性	(一)	結合本機關業務辦理各面向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佐證資料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	無
			(二)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	
			(三)	訂定跨機關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		(1) 內容具豐富度及完整度。 (2) 內容符合在地情形。	

工作項目	評估標準				
	評估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目標值
				(3)訂有定期修正檢討機制並落實檢討。 (4)執行成效	
	(四)	結合企業推動女性就創業措施或其他性別平等政策措施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	
	(五)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請參照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政策措施執行成效良好且影響範圍廣大。	
	(六)	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		辦理場次、執行成效	
	(七)	結合本機關業務研發自製 CEDAW		CEDAW 教材規模、品質、原創性及推廣運	

工作項目	評估標準						
	評估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目標值	
				教材，並公布於官網供參考運用。		用情形。	
八	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量化	(一)	成果報告	佐證資料	<u>(完成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數/本府各一級機關數)*100%</u>	100%

二、獎勵措施：為鼓勵各機關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由本府推動性平業務幕僚單位(社會局)訂定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優良之機關及有功人員。

柒、經費來源

由各一級機關編列納入年度預算。

捌、預期效益

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二、 強化各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三、 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計畫或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 玖、 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